

全球化+現代中國

# 球員成名身價升 內地搶註鬥快

■林書豪是炙手可熱的NBA新寵。 資料圖片

小時候很愛看籃球比賽，還記得當年考試後在教室與同學一起看NBA球賽，各自為支持的隊伍和球星吶喊助威。那可說是米高佐敦(內地譯名邁克爾·喬丹)的時代，他帶領芝加哥公牛隊屢屢奪冠。後來姚明出現並登陸NBA，更叫大中華區球迷瘋狂，也令筆者完全迷上這項運動，開始儲錢買球衣和球鞋；到今年林書豪「彈起」，運動比賽一直牽動人心。事實上，近年來體育項目與市場融合加快，當中的名人效應備受關注，但以內地為例，濫用體育明星註冊商標的問題屢見不鮮。下文將透過NBA作例子，談談體育產業的商機等問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楊偉聰



有球迷將林書豪的英文姓氏Lin和possible合併成新詞「Lin-possible」。 資料圖片

## 議題探索

### 全球化 (按教育局課程指引)

主題：全球化帶來的影響與回應

為甚麼世界各地的人對全球化帶來的機遇與挑戰有不同的回應？

- 世界各地的人怎樣回應全球化？為甚麼？
- 內地和香港的社會應怎樣面對全球化帶來的機遇與挑戰？為甚麼？

■香港文匯報記者 楊偉聰



## 球星商標值錢 「山寨」品牌湧現

由於《商標法》沒有專門條款限制，導致很多「山寨」品牌往往可以頑強地在市場上存活。除註冊商標涉及政治領導人等姓名，一般會在商標申請過程遭到拒絕外，其他領域的名人姓名問題在實際執行中普遍允許放行，容易造成以合法方式享受他人名聲帶來的品牌溢價，甚至誤導消費者。

### 「姚明」通街有 打官司判真偽

以姚明為例，他當初剛踏上NBA的舞台，便通過「姚之隊」註冊一系列與自己名字有關的商標，但市場上已可看到「姚明一代」、「姚明一族」、「姚明世家」等諸多品牌。姚明當時希望藉着溝通促請對方「高抬貴手」，可惜事與願違，最終要從法律層面上評判誰是誰非。

### 無錫人奪先機 私有化「林書豪」

至於「哈佛小子」林書豪，據《新民晚報》報道，最早發現「林書豪」這三個字價值的人是無錫人虞敏潔。虞敏潔是無錫一家體育用品企業的老闆，這家企業成立於2002年，主要

生產籃球、足球、排球等體育用品。2010年一次偶然機會，虞敏潔在電視裡發現一名出色的華人球員——林書豪，虞憑經驗判斷林書豪很可能在不久將來成為繼姚明之後另一個閃耀世界的華人NBA球星，於是她委託無錫正開商標代理有限公司的老闆程國平幫忙註冊「林書豪」的兩項商標申請。程國平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遞交這一申請，分別申請兩大類類的商標。2011年8月，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正式批覆，同意「林書豪」兩大類商標的申請，每項申請費為2,230元人民幣，一共花費4,460元人民幣，專用權限為2011年8月7日到2021年8月6日。

另據中央社消息，林書豪在今年美國當地時間2月13日以1,625美元申請「Linsanity(林瘋狂)」的商標使用權，囊括對各式各樣服裝的使用權，包括衣物、活動人偶、飲料和背包等。報道引述無錫錫惠律師事務所律師陸銘指出，因為兩人註冊地點和範圍不同，所以不會衝突。但若林書豪本人以後想在中國使用「Jeremy S.H.L.林書豪」商標的話，他同樣必須得到這家無錫企業的授權。

■香港文匯報記者 楊偉聰

## 小知識

**NBA** (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 的中文全稱是國家籃球協會，為北美一個頂尖的職業籃球組織，共擁有30支球隊，29支位於美國，1支在加拿大。其前身是1946年6月6日成立的美國籃球協會(BAA)，1949年8月3日與美國的全國男子籃球聯賽(NBL)合併後改名NBA至今。NBA是北美四大職業體育聯盟之一，球員平均年薪在體育界屬於頂尖水平。

■資料來源：  
NBA官方網頁  
www.nba.com  
■香港文匯報  
記者 楊偉聰

## 小知識

### 《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01修正)共64條，為加強商標管理，保護商標專用權，促進生產、經營者保證商品和服務質量，維護商標信譽，以保障消費者和生產、經營者的利益，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發展而設。《商標法》訂明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由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01修正)，  
http://www.sipo.gov.cn/sipo/ffg/sb/fljxzf/200703/t20070329\_147971.htm  
■香港文匯報記者 楊偉聰



中國籃球名將姚明已在上年退役。 資料圖片



林書豪的球衣產品在他「一賽成名」後頓成搶手貨。 資料圖片

## 華裔球星常遭歧視

華裔球員能夠在NBA有出色表現，過往並不常見，即便是2002年的「新秀狀元」姚明，也是在經歷多場比賽的掙扎後才逐漸走上正軌。籃球對於華人來說多年來只是一個愛好，並非出人頭地的大道。林書豪曾因華裔身份在賽場受到歧視，他效力全美國體育協會(NCAA)期間，每次在客場作戰均能聽到球迷不懷好意地就華裔身份對他進行人身攻擊。

### 易建聯被嘲「中國佬」

不只林書豪，已退役的姚明在加入NBA前，於2002年8月率領中國國家隊首次於加州迎戰美國隊前夕，前活塞隊中鋒華萊士曾放話要粗魯地「歡迎」他，失言要把他打得很慘。前湖人隊中鋒「巨無霸」奧尼爾亦曾嘲笑姚明，向電視台說：「告訴姚明，親親羊哇啞啞。」沒意義地模仿中文發音羞辱對方。姚明和易建聯更曾先後被人稱作「中國佬」(Chinaman，帶有嚴重種族歧視成分)。

■香港文匯報記者 楊偉聰



易建聯(左)曾被美國球員嘲笑為「中國佬」。 資料圖片

## 中國封閉訓練 美倡體教結合

無論在亞運、奧運還是世運等體育競技領域，中國的參賽隊伍均成績驕人。不過，中國運動員的訓練絕大多數離不開封閉式、缺少足夠文化教育的專業體制。這種體制的缺點是大多數運動員在職業生涯過後，生活得不到保障。著名NBA華人球星姚明和易建聯均在

這種體制下成長。相對中國，美國採取體教結合的成長模式。儘管美國體壇亦有高體育天賦但低文化素質的明星，但如林書豪般擁有高學歷資格的運動員仍是主流。大多數運動員在接受正常中小學教育後，再從高校脫穎而出，並在體壇取得高成就，效果理想，值得借鑒。

■香港文匯報記者 楊偉聰

## NBA球員年薪天價

頂尖運動員擁有天價酬勞絕不令人驚訝，例如不少NBA球星星薪便動輒二千萬美元(約7,800萬港元至1.56億港元)；但一名普通職業球員，其薪酬是否足夠提供基本的生活開支？

近月在NBA以至全世界掀起熱潮，「一球成名」的紐約人隊控球後衛林書豪，他仍寂寂無名時年薪為76萬美元(約589萬港元)。76萬美元對擁有哈佛大學經濟學士學位的林書豪而言是多是少？根據彭博通訊社報道，哈佛大學商學院畢業生平均起薪加上紅利為14萬美元；即剛在NBA起步屬「低薪族」的林書豪，薪酬已較同學高5.4倍。當然，他現已在籃球界打出名氣，預料日後為各式體育產品代言的收入每年可逾千萬美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楊偉聰

## 吸金路數多 廣告商寵兒

體育明星除基本薪金外，為各式產品代言是他們另一主要經濟來源。以NBA為例，球員除為球鞋、球衣等體育產品代言外，還可使用他們肖像權的籃球電子遊戲和手辦模型等收取報酬。當然球員亦為體育以外的產品代言，常見有中國「欄王」劉翔的飲品廣告，每逢新年一定會見到。

### 林書豪簽名閃卡炒高廿倍

再說林書豪，他在「成名」戰當天所穿的球衣已被炒至42,388美元(約32.9萬港元)。不單如此，一張林書豪的親筆簽名球星閃卡，更在兩週內由1,000美元升值20倍，以21,580美元(約16.8萬港元)賣出。更甚者，當市場瘋傳體育用品公司匹克有可能簽下林書豪的消息時，匹克一日股價升8.5%，成交量激增一倍。不過，兩年前林書豪還是自由身時，匹克沒有考慮他，這一次很有可能「補鑊」失敗。

■香港文匯報記者 楊偉聰

## 想一想

1. 根據上文，以NBA為例，列舉體育產業的3種商機。
2. 承上題，這些商機衍生甚麼問題？試加以討論。

3. 舉例比較中美運動員訓練模式的差異。

4. 你在何等程度上認同「美國運動員的退役生活比中國運動員較受保障」？為甚麼？

5. 假如你是美國本土NBA球員，你歡迎中國球員加入你所屬的球隊嗎？解釋你的答案。

■香港文匯報記者 楊偉聰

## 延伸閱讀

1. 《ESPN辱林書豪中國佬》，《香港文匯報》，2012-02-20  
http://paper.wenweipo.com/2012/02/20/GJ1202200012.htm
2. 《運動生涯風光 退役三餐怎辦？》，《香港文匯報》，2012-02-10  
http://paper.wenweipo.com/2012/02/10/ED1202100017.htm
3. 《賭波年輕化 欠債比例最高》，《香港文匯報》，2011-02-02  
http://paper.wenweipo.com/2011/02/02/HK1102020039.htm

■香港文匯報記者 楊偉聰